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0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使得股东持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伍仲乾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400,404股，占股本比例为0.4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153,836,926股，伍仲乾先生及其控制的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0.41%被动稀释至0.32%，持股比例减少1.8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9号），同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560,000元增加至本次发行后的153,836,926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8,560,000元增加至本次发行后的153,836,926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0.41%被动稀释至0.32%，持股比例减少1.8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9号），同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560,000元增加至本次发行后的153,836,926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8,560,000元增加至本次发行后的153,836,926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2022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9号），同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560,000元增加至本次发行后的153,836,926股。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9号），同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560,000元增加至本次发行后的153,836,926股。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2022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9号），同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560,000元增加至本次发行后的153,836,926股。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2022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9号），同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560,000元增加至本次发行后的153,836,926股。

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股东名称	权被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被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6.38%
伍仲乾	488,044	0.32%
合计	80,488,044	6.41%

注：上述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是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使用公司的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实际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及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5,276,926股

发行价格:22.65元/股

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17,475,061.59元

2.限售安排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限售期满后的第一次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家，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规定执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4.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8,560,000股增加至53,836,926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伍仲乾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836,926股。

5.预计上市时间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限售期满后的第一次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家，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规定执行。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7.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8,560,000股增加至53,836,926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伍仲乾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836,926股。

8.预计上市时间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限售期满后的第一次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家，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规定执行。

9.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10.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8,560,000股增加至53,836,926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伍仲乾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836,926股。

11.预计上市时间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限售期满后的第一次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家，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规定执行。

1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13.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8,560,000股增加至53,836,926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伍仲乾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836,926股。

14.预计上市时间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限售期满后的第一次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家，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规定执行。

1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16.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8,560,000股增加至53,836,926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伍仲乾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836,926股。

17.预计上市时间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限售期满后的第一次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家，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规定执行。

18.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19.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8,560,000股增加至53,836,926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伍仲乾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836,926股。

20.预计上市时间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限售期满后的第一次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家，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规定执行。

2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22.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8,560,000股增加至53,836,926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伍仲乾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836,926股。

23.预计上市时间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限售期满后的第一次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家，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规定执行。

2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25.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8,560,000股增加至53,836,926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伍仲乾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836,926股。

26.预计上市时间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限售期满后的第一次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家，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规定执行。

2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28.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8,560,000股增加至53,836,926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伍仲乾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836,926股。

29.预计上市时间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限售期满后的第一次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家，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规定执行。

30.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3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8,560,000股增加至53,836,926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伍仲乾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836,926股。

32.预计上市时间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限售期满后的第一次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家，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规定执行。

3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34.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8,560,000股增加至53,836,926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伍仲乾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836,926股。

35.预计上市时间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限售期满后的第一次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家，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规定执行。

3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